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中交卫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浙江中交"或"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浙江中交的注册资本拟定为 2022.5 万元人民币，其中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洋科技"）拟以货币出资 1213.5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60%；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拟以知识产权评估作价出资 809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40%。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交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中交，致力于卫星通信终端及关键部件（组件）的研发和生产制造，搭建集卫星通信终端（平台）设计、研发、总装生产、租赁、平台运营和售后服务等为一体的公司，提供卫星通信终端、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盛洋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下属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通信集团"）实际控制国交北斗，并持有中交科技 100%股权，中交科技为盛洋科技的关联方。同时，上市公司董事张俊任交通通信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上市公司董事孔祥伦任中交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市公司董事顾成任交通通信集团实际控制的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盛洋科技与中交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俊、孔祥伦、顾成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交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院 66 号楼 2 层 206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院 66 号楼 2 层 206
法定代表人	孔祥伦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52150343Q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印刷电路板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销售通信设备；设备维修；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汽车；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6 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说明

名称	浙江中交卫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	2022.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测试、研制；系统集成；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拟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50	60%	货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09.00	40%	知识产权出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盛洋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合资公司实缴 1213.5 万元人民币；

2.中交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知识产权评估作价出资的方式，向合资公司实缴 809 万元人民币。

（三）合资公司的发展定位

合资公司致力于卫星通信领域的终端及关键部件（组件）的研制，解决"卡脖子"的技术难题，促进卫星通信终端和部件的国产自主可控，防范化解进口设备断供风险。按照"智能智造、自研可控、创新驱动"的总要求，打造"专、精、特、新"的高科技企业，以需求和目标为导向，全面提升高端卫星终端的设计、研发能力和水平，努力成为国际一流的卫星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商，形成多型号卫星终端制造的发展格局。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盛洋科技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出资，中交科技以知识产权评估作价出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所涉及的相关无形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A00268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交科技拥有的 2 项软件著作权（精密智控应急救援系统 V1.0、海事卫星视频监控系统 V1.0），1 项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卫星通信的数据链路聚合方法和路由器、服务器）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809.00 万元。

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一）出资安排

1. 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 2022.5 万元。

2. 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50	60%	货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09.00	40%	知识产权出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时投入其认缴的出资。双方保证对其投入公司的资产拥有合法处分的权利，有权将其作为对公司的出资。

（二）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与经营管理

1.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人，其中甲方提名 2 人，乙方提名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双方应当在选举董事会成员的股东会表决中，对双方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设董事长 1 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4.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遴选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聘期为三年，聘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可以连聘连任。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财务总监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管由股东或董事推荐，也可由社会招聘，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双方委派的董事应当对另外一方委派的高管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

（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除以及争议解决、诉讼仲裁等全部事项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关联交易的可行性、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可行性

盛洋科技在通信设备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制造及运营能力，拥有完整的生产线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近年来先后完成多项科研项目立项、科技成果转化；盛洋科技拥有完整的生产线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是国际三大同轴电缆巨头公司的主要生产、研发基地。同时，盛洋科技具有融资渠道稳定、公司治理规范、运行机制高效等优势，在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储备。

中交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卫星通信领域的业务，有着从事卫星通信近 20 年的核心运营团队和专注于卫星通信近 20 年的核心研发团队，坚持市场化运营，在国内卫星通信领域拥有着数量较大的客户群体。中交科技通过长期的技术研究和技术服务，积累了和掌握了卫星领域的关键技术，形成了一定的技术门槛。

双方合作既能发挥各自在生产制造、科技研发及资源市场的优势，又能为双方在高端装备制造业转型提供落地点，特别是能够在海事卫星移动通信、北斗导航终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形成研发制造的闭环。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业务布局和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在通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技术积累；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把握卫星通信行业发展机遇，建立新的业绩增长点，通过卫星通信终端及关键部件的生产，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通信产业链上的布局，提高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推动国产化卫星通信设备研制，实现关键核心部件国产化替代，通过卫星通信终端及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能有效推动卫星通信设备关键核心部件国产化制造，通过"科技创新""国产化替代"应对技术封锁和断供带来的冲击和风险。

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7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2023 年 8 月 18 日 11: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7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魏若奇、冯颖、王亚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满足孙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为孙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增加 8.5 亿元担保额度。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三、《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亚星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梅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接任王亚星女士原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四、《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7 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7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 23.2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44%。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 2023-020 号。

（二）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孙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为孙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锂电隔膜"）增加 8.5 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沧州锂电隔膜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担保业务包括应付款、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3 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锂电隔膜	100%	17.29%	0	85,000	85,000	16.59%	否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此事项须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2、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17 日

3、注册地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路北侧吉林大道西侧

4、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797.52	77,055.66
负债总额	14,524.40	13,323.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7,167.58	6,179.63
净资产	66,273.11	63,732.4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98.58	33,229.17
利润总额	2,540.68	11,678.16
净利润	2,540.68	11,342.72

经查询，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三）担保金额：本次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文件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沧州锂电隔膜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为其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62.75%，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85.8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 232,800 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3.20%，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5.44%。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7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鸿制膜"）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4,773,567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199,535.6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1,185,872.47 元。2022 年 07 月 2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喜验资 2022Y0008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在据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金额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52,857.00	49,098.00	49,098.00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52,135.59	48,417.00	48,417.00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603.59	沧州明珠
4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沧州明珠
合　计			144,992.59	137,515.00	122,118.59	

截止 2023 年 8 月 1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金额 810,354,444.41 元，当前余额为 418,448,376.33 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等，上述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 2 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东鸿制膜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东鸿制膜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鉴于上述授权额度即将到期，子公司东鸿制膜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子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9,95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140.61
2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河西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6,3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29.46
3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河西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10.33
4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河西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3,7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52.29
5	中国银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4.63
6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河西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2,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0.93
7	中国银行芜湖万春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3,0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14.03
8	中国银行芜湖万春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2,0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5 月 5 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26.00
9	中国银行芜湖万春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15.37
10	中国银行芜湖万春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5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8.66
11	中国银行芜湖万春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3,5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63.13
12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2,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17.16
13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98.67
14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2,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5 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25.90
15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2,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35.97
16	中国光大银行沧州千佛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0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2.1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否	
17	中国银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2,000	2022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26.83
18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河西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10.28
19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河西支行	定期